

合同编号:

地震应急第一响应人信息管理微信 小程序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云南省地震局

乙方（供方）：云南全言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云南昆明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共同制定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系统分类	数量	单位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1	培训学员信息管理系统	1	套	学员管理	登录注册	账号注册和登录
2				学员管理	培训学员信息	开发微信小程序培训学员信息（所在乡镇、单位、姓名、手机号）录入、查询功能（至少 80000 人信息容量）
3				外链访问	问卷星外链访问	微信小程序能与问卷星（问卷调查、考试）功能相互链接访问
4	PC 管理端	1	套	地图展示		学员人数能在云南省乡镇级地图中显示级后台管理
5				外链管理	小程序外部链接管理	小程序外部链接地址或二维码管理
6				系统管理	菜单管理	-
7					角色管理	-
8					系统日志	-
9					行政区管理	-
10					人员管理	-
11				域名服务	-	提供一年域名服务

12			服 务 器	提供一年服务器使用，用 于部署服务
----	--	--	----------	----------------------

合计人民币（含税价）：人民币¥ 1500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质保期及起算日：提供产品三个月质保期及免费系统运维服务，自全部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上述价格包含合同标的中内容费用及三个月的免费运维服务费。

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2.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规定的交货时间向甲方提供产品，甲方应在收到产品，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 的金额，即人民币¥1500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2.3 发票方式及双方财务信息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的 5 个工作日以内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给甲方。乙方逾期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1）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云南省地震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312048814

开户行及帐号：1356 0041 5325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辰大道 148 号

电 话：0871-65747043

（2）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云南全言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0102MA6P3D5Y2X

开户行及帐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民生街支行 160217663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桃源街 39 号盘龙区电子商务创业园 2 楼 207

电 话：18669056117

三、交付地点、时间和方式

3.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交付地点。

3.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交付。

3.3 乙方交付时，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软件产品（软件产品不包含软件源代码）及其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

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报告、安装部署手册、用户操作手册),上述技术资料应当是清晰、正确和完整的。乙方交付的技术资料等,均应遵循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免除、限制其责任或义务,加重甲方及其用户方的责任或义务,排除甲方或其用户方的权利,否则,有上述情形的条款无效。

3.4 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乙方按照合同标的的技术参数要求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各项功能均能正常运行,并提交软件测评报告证明项目成果达到相应的功能需求、性能效率和安全保障要求。

(2) 验收程序: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书,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订验收合格证书,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合同总价全额的发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的金额。

3.5 对于本合同项下全部软件产品的开发、测试、验收等的要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

3.6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无知识产权纠纷或侵权第三方权益。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质保和相关服务

4.1 本合同项下所有软件产品,乙方向甲方提供三个月免费维保期,维保服务期开始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2 维保服务期内,本项目软件产品因质量、使用等出现瑕疵或缺陷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负责免费维修。

4.3 维保服务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乙方予以承担。乙方未及时承担维保责任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软件产品进行维保,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免费维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售后服务,具体收费标准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4.4 对因本项目软件产品在保修期间发生的质量缺陷造成的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4.5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软件产品均完全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相关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交付的产品必须符合所有相关的国家标准,全部满足该类产品的相关行业标准(各种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的标准执行),交付的所有产品应为经过乙方测试合格的产品,并有相关测试报告。

五、保密责任

5.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

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

5.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5.3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接受方的雇员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必须接触相关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以将此部分保密信息披露给该雇员,但接受方应当告知该雇员相关的保密义务并和其签署书面保密协议,使其承担不低于本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5.4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六、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无法按时交付产品或按时提供服务的,乙方除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交付产品或提供服务等义务外;还应每日按未交货部分的货款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赔偿限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5%;如乙方迟延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6.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交货,乙方除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交货等义务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交货部分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赔偿限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5%;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导致甲方不能达到合同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最终用户与甲方终止交易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因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数量交付产品的,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3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质量存在瑕疵、缺陷等质量问题,或产品质量性能不符合甲方、最终用户要求,或不能正常使用

等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最终用户的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维修,经维修后仍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对多次维修后仍不能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2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任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7.3 本合同正本与所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	名称	云南省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郭欣		
	联系(经办)人	杜洪国		
	住所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辰大道148号	邮政编码	650224
	电话	0871-65747139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帐号	1356 0041 5325		
受托人(乙方)	名称	云南全言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廖瀚卿		
	联系(经办)人	赵贤璇		
	住所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桃源街39号盘龙区电子商务创业园2楼213	邮政编码	650000
	电话	15394861714	传真	0871-64171015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民生街支行		
	帐号	160217663		

